

#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校外實習辦法

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商務與觀光企劃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親身體驗在校所學，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、校外實習守則及校外實習作業程序等規範，制定本系校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之「校外實習」訂為選修課程。實施對象為各學制最後一年的學生；並自 101 年開始實施。

第三條 校外實習之實施採固定與彈性方式實施，實習單位所需人力專長須與本系的專長相符；且需經由本系洽商國內外合格行政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，並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經雙方協商同意，簽訂協議書或合約書後，並經系主任轉呈校長核准後，由本系協助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
一、採固定實習方式實施者，需在學期間實施，校外實習抵免之科目訂為「校外實習」，每學期學分數訂為 12 學分，每學期實習時數至少須達 648 小時。

二、採彈性實習者可於任意一學期選修，學分數為 3 學分，實習至少須達 80 小時，可任意選擇在學期間或寒暑假，惟須在畢業前一個月完成實習，始可給予學分。

第四條 為加強對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，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，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，由本系設實習指導老師若干人，實施校外平時巡迴輔導。

第五條 校外實習有關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習單位以本系主動安排接洽之單位為主，每學期期初由本系提出實習單位及所需人數，由導師推薦實習名單，並經實習單位確認，如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，需事先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
二、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繳交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單，方可開始實習。

三、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，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儘速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聯繫協調之。如仍未能改善，得報經系上准許後，提出辭呈及取消實習申請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
第六條 實習成績考核有關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習單位依學生學習情況、工作態度、工作能力、出席勤惰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。

二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，提交實習報告(系規定格式)一份，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分。

三、實習成績總分 100 分；實習單位成績佔 50% ，實習報告佔 30%，實習指導老師成績佔 20%。

第七條 校外實習申請與時數之承認，如有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，應以個案方式提交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